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共计28,282万元，资金分7次下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911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915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5,550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文件，下达资金909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文件，下达资金2,915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文件，下达资金804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文件，下达资金3,278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分配方案，分批次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3,715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4,830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6,459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3,278万元。

（二）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包含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和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四部分内容。其中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涉及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资金共4,171.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71.5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71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07万元、其他资金249.57万元。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涉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妇幼保健院、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资金共4,8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30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涉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北京电力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急救中心和北京健康管理协会，预算资金共16,45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459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涉及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资金共3,281.6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81.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278万元、其他资金3.62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任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和《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文件，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下达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项目任务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科学细化，本项目绩效目标共46个，包括30个产出指标，12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金额共计28,742.1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4,664.8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5.8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28,282万元，实际支出24,529.6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6.73%；地方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20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0%；其他资金预算金额为253.19万元，实际支出135.1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3.3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和《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关于确定2023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北京市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2023年计划开展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人才培训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培训内容，参照国家提供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及分值权重，统计分析各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及得分作为绩效因素。按人口因素、行政区划因素、绩效因素，制定了资金分配表，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资金分配表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北京市财政局及时将项目资金下发给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健康管理协会、北京急救中心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根据各区的实际情况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及时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资金分配表情况组织实施各项工作，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确定2023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和《北京市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各个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并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为28,742.1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8,742.1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4,66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81%。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针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财政局、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开展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6家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6家医疗机构新申请专利，8家医疗机构全部发表新论文，8家医疗机构开展培训班。

（2）围绕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结合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需求，促进妇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制定《北京市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考核评估等内容。明确支持北京妇幼保健院实施“大手拉小手”行动，巩固完善市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支持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平谷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带动辖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3）北京市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已按计划执行完成。其中“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子项目获批55万元，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能力提升数量1个，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能力提升完成数量1个，任务完成率100%。项目资金预算总数55万，资金执行总数55万，资金执行率100%。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政府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确保资金合理、合规、有效使用。

（4）北京市高度重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绩效指标整体良好，任务目标基本落实到位。

（5）完成毕业后医学教育、临床药师培训、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基层骨干人员培训等任务，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卫生健康人才综合服务能力，为基层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临床医疗技术基本功扎实、掌握相关临床适宜技术，满足当地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医疗队伍，培训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培训基层常用、常见的实用技术，重点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培训对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临床服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了较强影响，培训对象和用人单位均对该培训项目具有很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患者也从中获益。

（6）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项目。市区两级18家疾控机构电子政务外网已全部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均在10M以上。云平台具备专有网络、专属安全、稳定可靠的服务能力，系统运行占用率低于80%。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已于2023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会终验，涵盖了省统筹任务清单中的集成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等建设任务，并连通了教育、公安、民政、交通、气象等部门数据，市区两级传染病应急队伍实时视频连通率达100%。涉及升级任务的区均已完成了国产密码应用、网络安全设备和视频会商设备升级，各区视频会议专线租用均在20M以上。

（7）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和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项目。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达100%，动态评估试剂数超过20余种。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18台，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4台。

（8）人才培养项目。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2023年培训学员45人，其中疾控机构30人、医疗机构从事公共卫生工作15人。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人才梯队建设，强化“医、学、研”融合，提升监测质量、提高监测能力，强化预警及时准确性，增强预警效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23项，已完成22项指标，2项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 8个 | 8个 |
| 2 | 数量指标 |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 2个 | 2个 |
| 3 | 数量指标 |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 1个 | 1个 |
| 4 | 数量指标 |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 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 1个 | 1个 |
| 5 | 数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104.11% |
| 6 | 数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167.50% |
| 7 | 数量指标 |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63.30% |
| 8 | 数量指标 |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100% |
| 9 | 数量指标 |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100% |
| 10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 、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提高 |
| 11 | 数量指标 |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提高 |
| 12 | 数量指标 |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 ≥75% | 100% |
| 13 | 数量指标 |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 ≥85% | 94.94% |
| 14 | 数量指标 |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 ≥90% | 100% |
| 15 | 数量指标 |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 ≥20种 | 20种 |
| 16 | 数量指标 |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 ≥90% | 33.33% |
| 17 | 数量指标 |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 100% |
| 18 | 数量指标 |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 100% |
| 19 | 数量指标 |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 1个 | 1个 |
| 20 | 数量指标 |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 18台 | 18台 |
| 21 | 数量指标 |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 2台 | 4台 |
| 22 | 数量指标 |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 ≥90% | 100% |
| 23 | 数量指标 |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 ≥95% | ≥95% |

（2）质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质量指标共7项，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质量指标 |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99.54% |
| 2 | 质量指标 |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 ≥85% | 86% |
| 3 | 质量指标 |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4 | 质量指标 |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
| 5 | 质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 ≥80% | 90.04% |
| 6 | 质量指标 |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7 | 质量指标 |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 市县全覆盖 | 市县全覆盖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7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3：

表3：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项 | 6项 |
| 2 | 社会效益指标 | 辖区住院分娩率 | ≥99% | 100% |
| 3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提高 |
| 4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降低 |
| 5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 大幅提高 | 大幅提高 |
| 6 | 社会效益指标 |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 完成升级 | 完成升级 |
| 7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 逐步增强 | 逐步增强 |

（2）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共5项，4项指标已完成，1项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4：

表4：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提高 |
| 3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提高 |
| 4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共4项，3项指标已完成，1项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5：

表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降低 |
| 2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 较上年提高 |
| 3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培学员满意度 | ≥80% | ≥93.5% |
| 4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共设置46项绩效指标，42项指标已完成，4项指标未完成，未完成原因为：

1.各区卫生监督执法建设任务实施时间是2023年10月-2024年8月，部分区级单位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安排在2024年实施，导致整体的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较低。

2.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国家下达计划数较多，但是现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缺乏吸引力，不能吸引学生参与到培训中来；其次部分学员录取后未报到，现行政策无约束性政策，影响到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3.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了2%，部分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和成本管控水平有待提高。

4.由于受到2021、2022年疫情政策动态调整变化，本地就诊、外地进京就诊的量和疾病结构变化较大，2022年公立医院次均门诊、住院费用均有较大幅度下降，2023年全面恢复常态化诊疗秩序后，住院次均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基本恢复至常年增长水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项目监管，压实管理责任。下一步将持续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项目管理责任落实，聚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完成情况及时纠偏，不断压实部门项目执行和绩效管理职责。

2.结合既往招录情况和基地的培训能力，合理制定招录计划；做好专培招录宣传工作，同时提升基地自身建设，吸引好的生源。

3.健全公益导向的外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实施差异化财政补偿政策，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使医疗服务价格成本回收率回归合理水平。探索建立以院长年薪制和医务人员薪金制为核心的薪酬制度，破除薪酬与医院收入挂钩的逐利机制。持续加强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和成本管控水平。

4.规范资金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进度意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深化项目资金执行监督，持续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硬约束。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程度，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5.重视资料归集，充分呈现产出成果。积极推进项目管理资料归集整理工作，不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思路，重点聚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结项评价，做好工作资料归集建档，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本项目共设置46项年度绩效指标，4项年度绩效指标未达标，其中“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90%”属于任务安排时间不仅仅是在2023年完成，故当年未能达到考核要求，42项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自评结果整体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落实评价问题整改，推进项目执行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整理项目存在问题清单，以通报或整改通知形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清单总结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形成对策，与存在问题清单一并下发，为项目单位提供执行指引。

2.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强化刚性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综合考量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自评工作质量等因素，加快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为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将相关工作结果呈报上级部门审核，并按预算公开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度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